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6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85194.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2.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75001.SH	债券简称: 20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63976.SH	债券简称: 19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55853.SH	债券简称: 19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605.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3
债券代码: 15556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2
债券代码: 155565.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
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交建 Y2、22 交建 Y1、21 交建 Y5、21 交建 Y4、21 交建 Y3、21 交建 Y2、21 交建 Y1、20 交建 Y1、19 交建 Y3、19 交建 Y1、19 中交 G4、19 中交 G3、19 中交 G2 及 19 中交 G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王彤宙、王海怀、刘翔、孙子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米树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19,112,984	99.8510	是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21,198,954	99.8731	是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21,731,316	99.8787	是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421,731,312	99.8787	是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421,732,911	99.878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1,311	99.8787	是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1,314	99.8787	是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1,315	99.8787	是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421,732,912	99.8787	是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为发行人执行董事，选举米树华先生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选举刘辉先生、陈永德先生、武广齐先生、周孝文先生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变更前后董事情况如下：

换届前		换届后	
董事	职位	董事	职位
王彤宙	执行董事	王彤宙	执行董事
王海怀	执行董事	王海怀	执行董事
刘翔	执行董事	刘翔	执行董事
刘茂勋	非执行董事	孙子宇	执行董事
黄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米树华	非执行董事
郑昌泓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永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武广齐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周孝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孙子宇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孙先生于 1983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中交集团

总工程师，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发行人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孙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原为杭州大学）海洋地质地貌专业，并取得荷兰代尔夫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注册土木工程师、英国皇家注册建造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米树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交集团外部董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米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历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东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米先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3、刘辉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建设和科研管理经验，历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4、陈永德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同心教育基金会（香港）行政总裁，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副总裁，同时担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财务经验，历任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研究部、亚洲区银行主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金融部主管，毕马威中国高级顾问，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金融界别委员。陈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 FCPA(Aust.)。

5、武广齐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武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长期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规主任。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先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质专业，并取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6、周孝文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所属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拥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建筑及工程建设、规划经验，历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经济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工程设计鉴定中心常务副主任，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院长、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铁集团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国铁集团首席勘察设计专家、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员、办公室专务（专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拟于近期办理上述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交建Y2、22交建Y1、21交建Y5、21交建Y4、21交建Y3、21交建Y2、21交建Y1、20交建Y1、19交建Y3、19交建Y1、19中交G4、19中交G3、19中交G2及19中交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

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